

大葉大學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104學年第2次(1040907)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學程事務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及支援本學位學程之系所教師組成之。事務會議以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學位學程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事務會議討論學程事務，包括：
- 〈一〉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
 - 〈二〉學程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
 - 〈三〉學程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
 - 〈四〉以學程名義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
 - 〈五〉事務會議代表連署或事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學程主任提議與其它有關事務事項。
 - 〈七〉其它依法規必須由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學程事務會議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學程主任召集之。事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學程主任召集之。
- 第五條 事務會議應親自出席，不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第六條 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學程事務會議為明瞭學程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委員會及相關人員提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八條 事務會議之提案，除學程主任交議者外，應有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
- 第九條 事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學程事務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